上接B912

序号	借款主体	原募集资金借款额度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额度	拟增加额度	调整后额度
1	先锋公司	4,300.00	3,440.00	1,700.00	6,000.00
2	九江国科	5,500.00	5,442.00	7,500.00	13,000.00
3	星火军工	2,700.00	1,819.00	800.00	3,500.00
4	新明机械	1,000.00	93.61	—	1,000.00
5	航天经纬	1,500.00	1,497.32	2,000.00	3,500.00
	合计	15,000.00	12,291.93	12,000.00	27,000.00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总计不超过27,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向五家子公司提供借款，各子公司间额度可根据需要互相调剂，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束。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收取资金利息，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不对前述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利率为无息。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上述子公司实施主体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先锋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锋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西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彪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建业大街999号国科集团南昌科技园1号楼3层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军警用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冷挤压机械加工，特殊工艺加工，产品装备、石油钻采工具件，矿冶设备及配件研发和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制生产销售主用弹药、特种弹药、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国科军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47,405.74
	净资产	16,843.70
	营业收入	34,214.04
	净利润	5,261.16

注：先锋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二）九江国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江国科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安平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宝塔乡东山村马山坡
经营范围	机械与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制生产销售主用弹药、特种弹药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国科军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51,251.53
	净资产	16,143.27
	营业收入	29,169.30
	净利润	4,916.01

注：九江国科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三）星火军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军工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锐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建业大街999号办公楼（第四层）
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销售；机电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军警防暴器材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发热包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制生产销售特种弹药、引信及智能控制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国科军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11,897.78
	净资产	3,089.02
	营业收入	3,414.90
	净利润	-1,580.88

注：星火军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四）新明机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明机械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帆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机械与电子产品及其它军民用产品的研发、加工、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证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制生产销售特种弹药、引信及智能控制、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产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科军工	1,725.00	86.25%
	郭凌	90.00	4.50%
	陈志跃	60.00	3.00%
	王强	50.00	2.50%
	石彪	31.68	1.58%
	李鸿斌	21.66	1.08%
	黄军华	11.66	0.58%
	肖志文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27,839.07
	净资产	13,945.96
	营业收入	22,399.99
	净利润	2,611.16

注：新明机械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五）航天经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经纬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先聚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
经营范围	导弹（火箭）固体发动机、复合固体推进剂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发热包及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技术转让与服务；设备委托加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制生产销售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国科军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55,520.65
	净资产	33,325.28
	营业收入	37,416.37
	净利润	9,752.41

注：航天经纬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收取资金利息，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不对前述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利率为无息。募集资金借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上述子公司实施主体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新增提供12,000万元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前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五家军品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新增提供12,000万元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向下属五家子公司提供借款，以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的实施和管理。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原《公司章程》及附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因此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01,55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035,024元。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46,67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75,701,557元。	第二十条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46,67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75,701,557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1,666,553股予以注销撤减方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5,701,557元减少为174,035,024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5,701,55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4,035,02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此规定执行的风险和责任，给予以警示和处分。上述期限内，董事会不按照此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此规定执行的风险和责任。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尽快恢复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此规定执行的风险和责任。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股东	第二节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按照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出资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款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延期兑现；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者提供借款；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人个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四十八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六十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